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六簡字第283號

原告 張百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昌行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的價額（原告應依序就補正聲明後之第1、2、3項聲明所得之利益分別計算其價額）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上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鄭國銘